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2%);2013年4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以上分别详见2013年3月30日和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15号、2013-25号公告。

2014年3月26日,公司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